

# 关于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3 号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及王文慧控制的企业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认购样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样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1124 万元，增资事项完成后，分别持有样美生物 4.1597%股权，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样美生物经营业务为医疗美容科技护肤产品，产品包括原液和导入设备。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样美生物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样美生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请结合样美生物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等，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请说明样美生物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医疗美容服务及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6日